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第六屆第二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09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30 分

地點：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 九樓 第一會議室（台南市公園路 96 號）

主席：吳主任委員材炫（記錄：李侑玟）

出席委員：蘇守毅、蔡宗憲、蔡守忠、張長民、高國欽、陳博明、黃政芳、董亮見、顏惠玉、吳弘志、許堯欽、黃中一、黃泳瑞、張慶良、蔡明春、賴郁凱、郭傳揚、蘇育正、黃上邦、王清曉、陳志超、廖健翔、程嘉宏、李志賢、陳三元、邱振城、邱瑞發、吳清源、溫維武。

請假委員：郭世芳、林峻生、陳俊銘、卓青峰。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本會第六屆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案二】

109 年度 1-9 月份繼續教育課程辦理情形。

【報告案三】

健保總額中醫相關統計數值報告。

【報告案四】

本會 109 年 7-9 月份(已執行日份)經費收支報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本會

案由：有關中央健保署擬新增兩項中醫針傷科管理指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醫全聯會 109 年 8 月 25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620 號函辦理。
- 二、中央健保署擬新增兩項中醫針傷科管理指標如下。

(一)【針傷療程未滿 6 次又以同診斷開新療程】

- 1.醫療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療程自首次治療日起三十日內，六

次以內治療為療程」。

2.若 30 日內未達 6 次療程，又依相同疾病診斷重啟新一次療程者，則列為異常申報案件，並排除職災、居家醫療、總額外之照護計畫等。

(二)【針傷療程內以同診斷開立內科案件】

1.依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同一療程中，只開給內服藥不施以傷科針灸治療而再申請診察費者，應以不同疾病並於病歷上有詳細記載者為限。

2.若於針傷療程過程中，又以相同診斷開立內科案件者，列為異常案件，並排除職災、居家醫療，總額外之照護計畫等。

三、狀況說明—例如，車禍挫傷病患，針灸治療 1-2 次即轉好，或怕針不願再針灸或傷科，而改以內服藥治療同一挫傷，因此診斷病名往往相同，但醫師不能違法沒做針灸卻申報針灸；若病患需要申請個人醫療保險，病名更是需要與原針傷治療相同，在此情形下，只能選擇以同診斷開立內科案件。

四、「療程」主要是指「同一診斷於一定期間需連續治療之診療項目」。而「同一診斷」目前之困境在於療程 2-6 次中只有針+藥、傷+藥，沒有只開藥的申報代碼；若要單純開藥，只能以診察費+藥費申報。

五、醫療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之施作內容，大部分皆為其他醫事人員協作，僅牙醫與中醫需要由醫師親自操作。若依施作項目而言，其他醫事類別均採用相同之治療項目手法（復建、職能、高壓氧、非化療同一針劑...等），中醫雖為同一診斷，但使用的治療項目為針灸、傷科、藥物，為 3 種不同的治療方式。

擬辦：

一、贊成依中央健保署之建議將「針傷療程未滿 6 次又以同診斷開新療程」列為管理指標。

二、針對「針傷療程內以同診斷開立內科案件」，此項目已在「審查注意事項」中明訂，建議不再列入管理指標。

三、建議於支付標準第四部第四章「針灸治療」、第五章「傷科治療」與第八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中新增診療項目「療程 2-6 次僅開立內服藥」之支付代碼。

決議：

一、通過將「針傷療程未滿 6 次又以同診斷開新療程」列為管理指標。

二、建議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之第四部中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十五條規定為「同一療程中，只開給內服藥不施以傷科針

灸治療而再申報診察費者，應以不同疾病且於病歷上有詳細記載者為限」。並提送南區審查會議建立共識，且提報中執會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人：本會

案由：針對「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藥品交互作用提示功能」應如何宣導推廣因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醫全聯會 109 年 9 月 10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652 號函轉中央健保署 109 年 9 月 1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6091 號函辦理。
- 二、中央健保署目前正積極推動藥品交互作用提示功能之使用測試，宣導內容請參考附件四。此部份需要院所之配合資訊廠商協助更新軟體並與健保署作介接測試。目前已知天明系統與國泰系統均已完成程式的設計，惟系統費用部分仍需討論。

決議：建議中央健保署針對藥品交互作用提示功能之上線內容須具備實證醫學基礎，且相關內容應先送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審核無誤後，方可上線執行。此建議將提案送中執會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人：本會

案由：有關 109 年度各項專案計畫之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09 年度之專案包括八大項目—

1. 「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2. 「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
3. 「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
4. 「中醫急症處置計畫」
5. 「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6. 「中醫門診總額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
7. 「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8. 「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

決議：暫無修訂建議提報中執會。

【提案四】

提案人：本會

案由：有關下次委員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下次委員會議預定於 10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併同聯誼餐會，假台南總理餐廳舉行。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